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004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0041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母) N-110041D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人N-110041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本府於110年11月5日受理通報，N-110041A(父)運用通信軟體傳給N-110041B(姊)以言語威脅，揚言帶著N-110041同歸於盡。經查N-110041雖未直接受到傷害，惟考量N-110041A(父)因情感問題及監護權議題，情緒不穩且已出現非理性行為，家庭保護功能有限，N-110041年幼無足夠自我照顧與保護能力。評估N-110041A(父)作為已明顯影響兒少身心發展，且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於110年11月5日12時26分緊急安置適當場所，獲貴院115年度護字第31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二)安置期間社工員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並積極尋找與評估妥適之親屬資源，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11月5日將N-110041親屬安置於N-110041C祖父處所，確認目前N-110041於安置處所生活適應良好並能穩定就學。(三)N-110041A(父)目前為失聯狀態，未配合完成本府提供之強制性親職教育，本府已啟動警政協尋N-110041A(父)；與N-110041C(祖父)討論改訂監護，社工於113年1

01 2月30日陪同N-110041C(祖父)至彰化地方法院完成改定監護
02 聲請，N-110041C(祖父)、N-110041及 N-110041D(母)已於
03 114年8月21日就監護權歸屬開庭，二人皆想爭取N-110041照
04 顧，尚無照顧共識；於114年11月29日及115年1月18日安排
05 會面事宜，觀察母女關係因久未聯繫較為疏離，且後續N-11
06 0041D(母)未再主動要求會面；本案仍需時日評估及待監護
07 權移轉程序完成後才有責付返家可能。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7
08 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三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實感法便。

09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2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3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4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5 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
16 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
17 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1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20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1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22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23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4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2項、第57
25 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聲請人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
27 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
28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1號民事裁定影
29 本為證。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僅8歲，缺乏
30 自我保護能力，目前安置於案祖父母家，法定代理人(父)現
31 為失聯狀態，顯見親子功能不彰，對於後續照顧計畫亦無積

01 極作為；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3日函請警政協尋案父出面，
02 目前尚未尋獲案父行蹤；案母初對案主監護權爭取態度反
03 覆，經協議由案祖父出面爭取監護權，社工於113年12月30
04 日陪同案祖父至本院聲請改定監護權，現繫屬本院審理中
05 （本院113年家親聲字第101號），案祖父及案母於開庭時皆
06 希望爭取與案主共同生活，惟案母先前態度消極，已長期未
07 與案主維繫親情，社工於114年11月29日及115年1月18日安
08 排案母與案主親子會面，觀察案主與案母久未聯繫，互動較
09 生疏，案母至今未再主動申請會面，其狀態仍需評估。是為
10 維護受安置人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在未確
11 保受安置人日後有權責之親權人或監護人有妥適之保護、照
12 顧功能前，現階段受安置人N-110041尚不宜任由其父、母接
13 回照顧。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本件聲請，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6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林子惠